

纯粹的文学生活，对于写作者是一场饕餮盛宴。

在鲁院的日子，我经常会扪心自问：为什么写作？说起写作，作者势必从生命的经历说起。所谓经历，一定是情感的经历比身体的经历重要。每当动用自身的经历时，无论是情感还是身体，我都诚惶诚恐。因此，我会不自觉地感伤起来——由此，我认为“感伤”是一个怪胎，因为有了感伤，写作的冲动就冒出来了——因此，我说感伤是情感的，也是身体的。我的天真和感伤却是与生俱来的，是落胎时就带来的。我如一碗水，一眼就能看到底。这样讲并不是变相地说自己纯粹，而是说学问“浅薄”。因为学问“浅薄”，使我无法回答生命乃至生命中的诸多问题。因此，我只能从“我为什么写作”这个很个人的问题说起——

童年的经历和经验是写作的源泉，也会决定个人日后写作的基调。因此，我最初的感伤来自故乡，来自童年。我的童年是在一个极其普通的村子里度过的。我的故乡有河流、有稻田、有土坝、有各种家种和野生的植物；故乡令我痴迷的除了水塘中的蒲棒，还有一种遍体通黄的蛤蟆。我早已不屑捞蝌蚪，更不爱捏着蛤蟆说“气鼓气鼓”的把戏了。我抹一把因为吃蒲棒而染黄的嘴巴，随手蘸下一把“打碗花”，站在水塘的边上，久久地盯着异类的黄色蛤蟆，看它呼呼呼地鼓着腮帮子，我陷入到无限的遐想中……后来，我离开了故乡，迁居到北方的一个小镇上。这里的寒冷，这里的寂寥，这里的风沙，这里的风土人情又令我痴迷起来，我骨子里的感伤又如滔滔的河水不可阻止地流泻出来——大多的写作者，最初都

是以写诗来垫底的，至于我没能坚持把诗写下去，是因为我不具备“贵族”的基因。是的，在我看，诗，是贵族的，诗对我来说绝对是奢侈品。

我最初的诗，不过是顺口溜。

我至今还记得早期两首诗的题目，《露珠》和《我心中的那排小板房》。写这两首诗时，我又迁徙到一个盛产石油的城市。这座城市很大，大得看不到边。这座城市也不像一个城市，就连街道的名称都叫“红旗村、解放村”什么的。后来，我才知道，之所以叫这个村那个村是出于战略的需要。在一个出门就能看到芦苇塘、采油房的城市里，我的感伤又前所未有的汹涌澎湃起来——《露珠》是抒发情绪，而《我心中的那排小板房》则与爱情有关。这是一个只有意向而没有实质的凄美的爱情故事。石油人逐油而迁，这个男孩子是钻井工，所以，我总是关注钻井工们住的活动板房。后来，他死了。我由感伤而悲伤，我陷入到悲伤里不能自拔——那么，化解悲伤的最好办法就是写作，于是，我写下第一篇小说《琴音》。

我开始写小说了——也许是他的死，也许是我的悲伤，也许是上天的命定。

我曾无数次地问过自己，为什么写小说？究竟什么是好小说？我忐忑不安地盯着黑夜，我倚在墙角里颤

为什么写作

□薛喜君

抖着说：因为小说能让我释放悲伤，小说也能让我把悲伤转化成一种能量。至于什么是小说，是好小说？我以为揭露生活，还原人真实本性的独立文体，就是小说吧。能给予人心灵的震撼，也给予人思考的就是好小说了吧。

我的悲哀，莫过于我总是把“浅薄”一览无余地暴露出来。

为了远离“浅薄”，我就使劲地读书，拼命地写作。做不了“贵族”，那就写散文写小说吧。因为散文能把我的所思所想真实地表达出来。我有时候十分厌烦自己，把“浅薄”强加给小说中的人物上。我宁愿露怯，也不想遮遮掩掩地过日子，这便是我又一个“浅薄”之处。我开始写短篇、写中篇、写长篇，在写小说的过程中，我偶尔也停下来写散文，写随笔，为的是显摆我因为感悟、因为读书、因为写作而渐渐远离了“浅薄”。事实上，了解一个人的深刻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儿，而了解“浅薄”就容易多了，只要我一落笔就被人看出有几两沉了。因此，在人群里我总是噤若寒蝉。在这个勇于表现的时代，特别是置身于一个争先恐后地表现自己的环境里，我便宛若一只“避猫鼠”，使劲地蜷缩着。

自卑，简直就是我的灾难。

我的同学说，在学院就读期间不适于写作，适于反思、积累和思考。我本来就是只笨鸟，刚到这里，我就

感到了力不从心。也就是说，在高手如云的环境里，还没等过招，我就先败下阵来。所以我不敢停下来，也不想挥霍大好时光。我强行让自己恢复自然状态，于是我就逼迫自己。在学院的图书馆借了《墓地的沉默》，读后就想写点什么，如果不写出心潮起伏的情绪，仿佛就无法过去。于是，我就装模作样地写《墓地的沉默》的读后感，本意是借着这个故事写出我心中另外要说的话。写完之后，才发现两个话题不伦不类地组合在一起，有点把裤子当衣服穿在身上的感觉。于是，我又自作聪明地把它们分开，成为两个独立的个体，目的是想从中挽回被吓跑的文思。

说到底，我不敢不写，我怕生手。

我和写作就宛若一对在一起过日子的男女。过久了，就过出了习惯，已然没有分开的勇气了。写作不但抚慰了我内心深处的苍凉，也化解了我骨子里的感伤。写作不但填补了我生命里的虚空，也让我的多愁善感有了个着落。我是一个执著的人，相伴的日子里，不但怀着真诚，还时刻拿着针线，为的是连缀修补我们之间可能会出现的瑕疵与破洞。

说到底，写作是我的宿命。我一出生，写作就在那里等我。我别无选择。

（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一届高研班学员）

带着父亲奔波千里回到山东的时候，茶花已经谢幕，满街满巷的石榴花、紫薇花姹紫嫣红，开到荼靡。到家的时候，天已将晚，汽车在平展冗长的林荫路上一路奔跑，我们就隔着车窗，隔着平静的房顶，透过松林和远处的坟丛，看见海水似白鸽荡漾，在远处悸动而闪亮。

这一次回山东，我们特意开了车，并且规划了路线，从济南、青岛、威海一路走来，将足迹印刻在山东的每一寸肌肤上，每一个一闪而过的路牌，每一个熟悉、不熟悉的地名，都能让父亲隔窗久久凝望，我想，他的内心也许从未如此温暖安详。

往前推算一下，近10年左右，我共陪他回了两次家。一次是在8年前。那年母亲刚刚去世，父亲的精神世界一片荒芜。我不知道如何挽留住他心里那一片片花圃一块块田，不知如何挽留住生机盎然的春和绚烂多彩的秋，于是，也是在这样一个花开半夏的8月，我陪他返回山东，踏上这一片被海水浸泡缱绻、永远温吞吞的故土。

另一次，距离现在也已时隔6年。那年夏天，父亲唯一的姐姐被查出肝癌晚期，在莱阳接受一种介入治疗。我和哥哥陪着心急火燎的父亲回家看望。父亲一路少吃少喝，心事重重。那一次，父亲特意留住了一个月有余，每天搬一个小板凳，姐弟俩坐在大敞的门口，坐在一团簇的石榴花、紫薇花下，家长里短地聊，天南海北地唠。转年后，姑姑去世。自此，6年里，父亲再没有踏上山东故土半步。我知道，这一片一直以来被父亲用作歇息疗伤的港湾，如今也已伤痕累累，那一波一波接连涌过的浪，除了将一个少小离家的游子的思念无限拉长，终无法将父亲的忧伤掩盖埋葬。

二

我第一次在这片土地上留下印记，是在7岁的一个冬天。那时，从乌海到威海荣城，也没有直达的火车，需先搭火车到北京，签证换票，换乘列车到达烟台，辗转两个昼夜，然后，在烟台一个我叫做姨姥的家里落脚，逗留一两天再由烟台搭乘公共汽车回威海荣成。也就是那一年，路过天安门前的留影，就成为记忆里最珍贵的相片。

那一次，是我惟一一次冬天回家。因为出门在外吧，那年的冬天，就成了记忆里最冷的一个冬天。列车在长途的奔波后，停歇在疲惫绵延的深夜，除了站台上昏黄如豆的指示灯，四面一片漆黑，天冷得侵骨入髓，我身上穿着的棉袄棉裤不足以抵挡夜半的干冷与年代的贫穷。

寒风瑟瑟，长途跋涉后的我们，在长长的过道里负重累累，蹒跚前行。我紧紧牵着父亲的衣角，深一脚浅一脚，心里空虚害怕。父母亲的肩头背着大大小小的包，包里是一些土特产。当年的黄豆小米、新打的瓜子玉米……那个年代，盛产的也只有饱含着如此真挚情谊的贫穷。

再大一些，我才明白，父亲的这位姨姨，原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。她的丈夫，也就是父亲的姨夫，曾是烟台市的市长。当时的我，是并不知道也不关心一个烟台市的市长官至几级，权有多大的。从小在田野里撒欢儿的我，只是艳羡着姨姥家精致的家什，可口的饭食。一种高筒的肉松罐头，几度让我梦里垂涎欲滴。抓一小撮放进嘴里，松软喷香的味道弥漫在童年的记忆里，久久难忘。

但是，我却并不喜欢这个不苟言笑的姨姥，也并不喜欢在他们家逗留。虽小小年纪，我已经能够体会到一种贫富之间的拘束感。整洁干净的房间，自然是不允许我乱碰乱动的，厕所是抽水马桶式的，一拉绳水哗啦地流。父亲早就告诫了我，少喝水，尽量别在人家上厕所，他会在我内急时带我到小区院子里找公共厕所。所以我只能是乖巧的，手里抱着一个不知被谁玩剩下的旧布娃娃，紧紧依偎着母亲听大人们你问我答地说着话。常常是姨姥问讯式地提问，母亲和父亲搓着手，舔着嘴唇，谦卑拘束地回答。

姨姥家吃饭，小菜总是备着好几种，但每样并不多，可口精致。即使是早点，也总有新鲜的蔬菜拌弄。最难堪的，是她家的碗很小，不比我们平时吃饭用的粗瓷碗，一碗就能吃饱。于是，一碗吃完还想再添的时候，就看见平时能吃两碗饭的母亲已经放下了碗，擦着嘴推说自己已经饱了，我就只好也跟着放下碗筷，饿着肚子，回想着刚才吞咽得太快的菜肴和入口确实香甜的米饭。

对于我们千里迢迢带来的土特产，姨姥家其实是并不稀罕的。我就在嗑着姨姥家从外国进口回来的硕大的瓜子时，替我父亲这一路的辛苦多了一些惋惜。

回威海的路上，母亲也略带埋怨地问过父亲，“姨姥家什么都有，咱们给人家带的这些土特产，人家非但不稀罕，也许还成了累赘，无处摆放，你还给她带什么东西呢？”

父亲的原话我不记得了，大概讲了自己当年上学时，姨姥隔三差五给他寄送棉服胶鞋的事情，然后说，虽然是她们穿剩下的，却也解了当年的燃眉之急，半大后生，费衣费鞋，多亏了姨姥的接济，帮他度过了缺衣少穿的寒冬岁月。我们虽然日子穷，但是山东人感恩图报的心不能穷。这一辈子，自会尽己所能报答姨姥当年的救恩之恩。

也就是从那以后，每一次我们路过烟台，我虽然有万般个不自在不愿意，也会跟随父亲一路颠簸，大包小包，将父亲的一片感恩的心意，送进姨姥本已富足的家。

三

回山东之前，有一天回家，门把手上插着一卷旅游广告纸，里面涉及了几条旅游路线，其中一条就是蓬莱、崂山、威海等山东七日游。回家和父亲聊天，他不无惋惜地说，自己身为山东人，也并没有将山东的每一寸土地转遍，尤其是人间仙境蓬莱，和烟台百公里之远。虽多少次路过烟台，却也总是匆匆赶路，既没有时间，也没有金钱逗留。

我就开始在心里暗暗做了一个带他回家，并主要带他走一看山东胜景的计划。因为我知道，父亲的心永远有一片海，永远有一个家，永远有一条根脉，永远有一份难舍的情结。

走之前，我照例陪着父亲到街上，再一次大包小包地选购准备。如今，我们的生活已经宽裕很多，每次回家，照旧带一些土特产回去，当然，不再是小米大豆之类的了，已变成羊绒衫、羊绒裤、牛肉干、奶酪等既实惠又受欢迎的内蒙古特产了。

选购礼物时，父亲表达了此行的另一心愿——再去看看他已经90岁的姨姨。

从威海一出发，父亲就和姨姥的女儿打电话联系上了。姨姥已经搬家，住在烟台市海滨路附近靠近大海的一处高档三层小楼里。进屋上楼，二楼和三楼的小平台处，摆着一张桌、几张椅。夕阳的光影下，一个单薄瘦削的身影静静地坐在黑暗里。父亲叫一声：“姨姨，我来看你啦！”姨姥应声站起，大声答应着被女儿搀下台阶。

这确实已经是一个90岁高龄的老人，因食欲一直不好，浑身瘦得皮包骨头，她在握住我的手时，让我感到一阵冰凉。

老太太精神不错，却已开始间歇性失忆。但是，她清楚地认出了我们。这一次，我能感觉到她对我们发自内心的欢迎。指着我的儿子一个劲儿竖大拇指，说父亲福报不错，所以一代比一代容貌周正，一代比一代学业有成。父亲就再次和姨姥谈起当年一件衣一双鞋的资助，再次表达自己这许多年的感激之情。

姨姥抬起枯瘦的手臂，轻轻一摆，说：“不说也罢，那时候，你姨夫虽然在位，却没有伸手拉扯你一把，让你跑那么远。你这一辈子，有这些争气的儿女，有现在的美好生活，都是凭自己的努力呀，有时候想想，这也是我一辈子的愧疚呀。”

我相信，姨姥在某一个月明的夜晚，在某一个起风的清晨，的确有过她所表达的愧疚。可是，我却从没有听父亲在我们面前，在艰难生活的面前，在当年17岁时不得已离乡背井的时刻，埋怨过当时身居高位的姨夫和姨姨。

人生就是这样，生活从来就是自己的事情，和积极的奋斗相关，和内心的坚韧相关，和灵魂的善良相关，和不弃的责任相关，和他人无关。

父亲忙着往出掏出我们带去的礼物，想让姨姥亲口尝一尝。我凝视着他的骄傲与自豪，我知道，父亲此时掏出的不只是牛肉干、奶酪片，他掏出的是一颗感恩的心。这个17岁时两手空空离开山东颠沛流离的少年，即使经过半生的风吹雨打，困苦操劳，也没有将一份做人的真诚善良丢弃。

（作者系鲁迅文学院鄂尔多斯作家班学员）

灵魂的柔软

□李美霞



看先生写字的那个下午

□陈涛

午饭后，在茶室，看先生写字。先生的毛笔很多，估计有十来支，用笔帘卷起，展开就成了幅美妙的画简。先生用印三枚，姓名章一枚，两端均有刻字，实则一枚两用；闲章两枚，一枚引首，一枚拦边。先生用纸雅致，洁白淡黄辉映，飞龙图案隐现于纸上，且有金粉轻缀，煞是古朴典雅。

先生写字，大多送学生，如遇弟子讨字，概不拒绝。先生送字，非千人一面，而是依据学生的性情、喜好、名字等等斟酌再三，然后俯身运笔，一气呵成。这次也不例外。想起未完成的允诺，依次写来，偶尔记不得还答应过谁，就坐在椅子上吸几口烟，细细地想，生怕漏掉哪一个。

茶室是古香古色，木桌长

凳，雕花屏风，好茶善水，绿植金鱼，石槽横卧，竹筒滴水，无不透出雅味。最喜细水从竹筒流出滴入石槽的声音，悦耳怡心。

先生一口气写了十多幅字，茶室空阔，观者余我一人。允诺弟子之字大多完成。言及学生即刻毕业离校，问先生可否写几幅做联欢会奖品，算是添趣，亦算是送别赠与，先生欣然应之。

我读大学时，曾练习书法，非兴趣所致，而是要连同粉笔字、钢笔字、演讲、普通话一并考试。练字对没耐心的人是一种折磨，我常常写完两张字帖后便开始乱涂，经过12年时光修炼，所谓进步就是在乱涂之前可以写完4张字帖。乐趣，自然是收获不到的，怡情，更无从想象。而在看先生写字的下午，我未曾有过的体

验，全都收获了。

起初，只是看，帮先生取纸，收字，看先生起笔、行笔、落笔，学习揣摩其间的笔法与笔势，猜测字的含义，后来遇到不懂的地方先生提问，譬如题款落款的学问，运笔的技巧，先生边写边答。先生写得慢，写得认真。我看得入迷，看得认真。一时间，茶室静寂，惟有竹筒水流声淙淙悦耳，墨香弥漫散漾。

先生的字风神俊秀，清朗精严，承二王遗韵，得文征明神采，又有一己之独特面目。见惯了先生的字，以为很熟悉，待见到先生所写最后三幅字时，还是颠覆了我的固见。这三幅字分别是“风雅颂”、“藏珍会贤”以及陶渊明《饮酒》诗。与前面的字比起来，后面的字更见先生性情。先生在写这三幅字时，是真正将写字当成乐趣，当成获得快乐的方式，格外潇洒。“风雅颂”榜书风格，只见先生改用大号抓笔，静静运气，然后抖腕，奋然下笔，字体饱满厚重沉稳，如达摩坐禅；“《饮酒》诗”汉简书体，稚拙、率意、疏朗、自然、奔放，用笔、章法、布白都具有独特的风韵。最是“藏珍会贤”，则将快乐无限放大，到达了雅趣的高潮。这是先生用时最长的一幅，也是最有乐趣的一幅。四个大篆落在纸上，先生说要收拾，我不懂如何收拾。但见先生将四尺对裁斗方宣纸从边上各折叠至字的边沿，然后裁掉边沿，于是有些字便逸出边界，个别笔画甚或残缺。惊问先生字岂不是会不完整？答曰：“这才有趣，且往下看。”但见先生将手伸进旁边笔洗，手指蘸

水，将水弹洒在四个字上，先生说，让墨润一润，跑一跑，会别有味道。果然，水滴洒在墨迹上，那墨便星星点点晕开来，浓中藏淡，浓淡互现，有种斑驳的韵致。待墨迹水渍稍干，先生又拿起一支小笔，蘸上极淡的墨水，在纸面上轻弹笔端，于是纸上便平添了随机分布的星星点点的点缀，那四字愈发显得苍朴老拙。之后是钤印，先盖引首章，再盖姓名章，压角处再盖一方，后来发现四字中间稍显空落，先生说这幅字要“满”，随之另拿出一方汉印风格的“满白印”，钤在四字正中。一幅饶有味道的书法佳作至此方算完成。

先生前后写了十多幅，书写中凝神屏息，守心绝念，所施皆是内力，确是辛苦。写罢，先生坐在椅子上抽烟休息。我看着先生的字，越看越喜欢，一幅作品的美妙，不仅仅在于它呈现出的优美姿态，更在于它创造这美的过程。一想到明天这最后三幅作品将被三位幸运的学生带走，甚为他们庆幸，便拿来相机，拍了下来，留作纪念。

再后来我想，我之所以极喜这个下午，是因为这让我感受到了文化的魅力和宁静的快乐。我们需要有一个地方，有一种方式，或者是一个人，让我们的心慢下来、软下来，充盈起来、优雅起来，沉醉于传统文化礼泉的馨香之中，体验久违的真切时光，在这份时光里，我们可以忽视任何不可意，甚至时间都不存在了，我们还可以将时光雕刻成随心所欲的模样，在这份通透中独自寂静，欢喜。

我就开始在心里暗暗做了一个带他回家，并主要带他走一看山东胜景的计划。因为我知道，父亲的心永远有一片海，永远有一个家，永远有一条根脉，永远有一份难舍的情结。

走之前，我照例陪着父亲到街上，再一次大包小包地选购准备。如今，我们的生活已经宽裕很多，每次回家，照旧带一些土特产回去，当然，不再是小米大豆之类的了，已变成羊绒衫、羊绒裤、牛肉干、奶酪等既实惠又受欢迎的内蒙古特产了。

选购礼物时，父亲表达了此行的另一心愿——再去看看他已经90岁的姨姨。

从威海一出发，父亲就和姨姥的女儿打电话联系上了。姨姥已经搬家，住在烟台市海滨路附近靠近大海的一处高档三层小楼里。进屋上楼，二楼和三楼的小平台处，摆着一张桌、几张椅。夕阳的光影下，一个单薄瘦削的身影静静地坐在黑暗里。父亲叫一声：“姨姨，我来看你啦！”姨姥应声站起，大声答应着被女儿搀下台阶。

这确实已经是一个90岁高龄的老人，因食欲一直不好，浑身瘦得皮包骨头，她在握住我的手时，让我感到一阵冰凉。

老太太精神不错，却已开始间歇性失忆。但是，她清楚地认出了我们。这一次，我能感觉到她对我们发自内心的欢迎。指着我的儿子一个劲儿竖大拇指，说父亲福报不错，所以一代比一代容貌周正，一代比一代学业有成。父亲就再次和姨姥谈起当年一件衣一双鞋的资助，再次表达自己这许多年的感激之情。

姨姥抬起枯瘦的手臂，轻轻一摆，说：“不说也罢，那时候，你姨夫虽然在位，却没有伸手拉扯你一把，让你跑那么远。你这一辈子，有这些争气的儿女，有现在的美好生活，都是凭自己的努力呀，有时候想想，这也是我一辈子的愧疚呀。”

我相信，姨姥在某一个月明的夜晚，在某一个起风的清晨，的确有过她所表达的愧疚。可是，我却从没有听父亲在我们面前，在艰难生活的面前，在当年17岁时不得已离乡背井的时刻，埋怨过当时身居高位的姨夫和姨姨。

人生就是这样，生活从来